

CSCR-2020-19006

#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商务发〔2020〕50号

##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沙高新区外经贸和商务中心、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分局，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局、财政局，有关项目单位：

现将《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化管理，推动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创新发展，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沙市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20〕19号）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6〕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提升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水平，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创新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是指在长沙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且纳入商务部服务外包行业统计的从事服务外包的经营主体或为该经营主体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平台机构，包括服务外包企业和行业协会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预算批复，



配合项目申报工作，参与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相关信息，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财政、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所属企业、单位的项目申报、初审、监督检查等，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扩大服务外包执行额，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及增幅较大的企业给予支持。

1、业绩定额奖励。对离岸外包执行额超过 1000 万美元与在岸外包执行额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定额奖励，奖励标准为：对年度离岸执行额分别超过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和 5000 万美元或年度在岸执行额分别超过 2000 万美元、4000 万美元和 6000 万美元的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2、业绩增量奖励。对离岸外包执行额增量部分超过 100 万美元与在岸外包执行额增量部分超过 2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增量奖励。奖励标准为：根据企业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增长情况给予奖励。企业业绩定额奖励与增量奖励不同时享受，按照就高不就



低原则确定奖励标准。

**第七条** 支持品牌建设。对在境内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开展服务外包国际认证及获评“中国服务外包百家成长型企业”等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对企业当年新获得的专利、商标及国际认证，按照不超过其申请、注册及认证费用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评“中国服务外包百家成长型企业”等称号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鼓励开拓境外市场。对参加境内外服务外包类展会、设立境外营销网络的企业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对参加境内外服务外包类展会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展位费的 5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展位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所获补贴不超过 6 万元；对企业在境外新设立境外营销网络而产生的注册费、咨询费、建设费（含场地建设、租赁及装修等）等给予支持，按照不超过其费用总额的 4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个项目的标准给予补贴，原则上每家企业申请境外项目每年累计不超过三个，在同一国别或地区申请境外项目累计不超过两个。

**第九条** 加大服务外包招商引资力度。对在我市新注册的且当年纳入商务部长沙市服务外包业务和统计系统的离岸外包执行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员工达到 50 人以上并承诺经营期限在 5 年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家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对员工获得服务外包项目管理



(专家)、系统工程师等中级职称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对企业员工获得服务外包项目管理(专家)、系统工程师等中级职称以上且年收入在20万元以上，给予企业不超过50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长沙市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开展的业务培训、组织会展、行业调查、统计分析等活动给予支持，支持标准为：根据行业协会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活动投入费用给予每年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诚信经营；

(二)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条件；

(三)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中注册并填报数据(不包括行业协会)；

(四)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五) 未被列入长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

(六)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未重复和多头(多部门)申请；

(七) 其他按规定和申报通知应满足的条件。

### 第四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项目按项目法申报。

#### **1、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申报通知，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根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财政部门递交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的纸质资料须和平台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 **2、项目初审**

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审核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初审，形成初审意见，正式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并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初审操作。

#### **3、部门审核**

市商务局对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提交第三方评审。

#### **4、第三方评审**

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出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

#### **5、政府审定**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



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 6、结果公示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长沙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市商务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 7、集中拨付

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公示结果，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 8、绩效评价

市商务局、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商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以及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财政、商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市财政局、国家级园区、区县（市）财政部门应在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妥善保管项目材料，建立完整的档案，并按要求向财政、商务部门报告本单位（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各级财政部门应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取消其今后 3 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